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嘉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61號、113年度執字第65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嘉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嘉瑋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亦得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下

01 稱高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及本院判處如
02 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
04 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有管轄權，
05 得受理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均係於
06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是檢察官就附表所
07 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於法亦屬有據。經本院函詢受
08 刑人對本案定刑之意見，惟迄未回覆。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
09 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益侵害
10 類型及犯罪方式均相同，且除如附表編號2所示中之一罪係
11 於109年4月1日所為外，其餘犯罪均是於109年10月間為之，
12 而犯罪時間相近，固均得作為其定刑時從輕量處之事由，然
13 審酌本案詐欺被害人多達44人，且被害金額均非輕微，是其
14 犯行自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之破壞，再參酌受刑人如附表編
15 號1至3所示之罪，前已經新北地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
16 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前亦經高院、新北地院及本院
17 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3年2月、2年6月，而均已考
18 量上開定刑時從輕量刑之因子，故即無再予大幅減輕其刑之
19 空間。爰在此內部界限下，綜合上開定刑因素，並考量其前
20 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1 依被告前科記錄所載，現正執行中，然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
22 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
23 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劉郅享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